



南斯拉夫 代表制度

北京出版社

南斯拉夫 代表制度

〔南〕米奥德拉格·塞切维奇 著
柏达宪 麦仰曾 译

北 京 出 版 社

Miodrag Zečević

The Delegate System

根据贝尔格莱德地图出版社 1977 年英文版译出

南斯拉夫代表制度

〔南〕米奥德拉格·塞切维奇 著

柏达宪 麦仰曾 译

*

北京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海定装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1.75印张 33,800字

1979年7月第1版 197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书号: 3071·319 定价: 0.16元

目 录

第一章 代表制度——按自治原则构成社会主义社会和行使权力与政府职能的基础.....	1
第一节 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思想和实践的起源和变化.....	6
第三节 社会政治和思想的先决条件.....	10
第二章 整体中的各个因素——开始的设想.....	13
第一节 劳动人民和公民在实现社会管理职能中的地位.....	13
第二节 代表团.....	17
(一) 什么是代表团	17
(二) 代表团的选举和组成	19
(三) 代表团的权力、义务和工作方法	21
(四) 代表团与代表之间的关系以及各代表团之间的相互关系	23
第三节 代表.....	25
(一) 决定代表的地位和行为的各种因素.....	25
(二) 代表对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工作的责任	26
第四节 选举过程的本质和意义.....	28

(一) 区议会代表的选举与撤换	29
(二) 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代表的选举与撤换	31
(三)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代表和代表团的选 举与撤换	31
(1) 联邦院代表的选举与撤换	31
(2) 共和国和自治省院代表的选举与撤换	33
第三章 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之构成与形式	34
第一节 南斯拉夫议会制概念的内容和性质	34
第二节 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	36
第三节 南斯拉夫联邦制概念下各政府机关之间的相 互关系	44
议会制度的组成与构成议会的方式	48
附 录：名词解释	49

第一章 代表制度——按自治原则 构成社会主义社会和行使 权力与政府职能的基础

第一节 基本特征

代表制度在南斯拉夫不是一个理论上的新概念（在实践中也不完全是新问题）。不过，这一制度直到一九七四年颁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时才被完整地采用。从此以后，代表制度便成为劳动人民和公民在各种基层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中、在各种地方共同体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自治组织中、以及各种社会政治共同体中进行社会自治的具有最广泛基础的工具。今天，不仅是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机关，而且连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和其他社会政治组织的集体机构，以及劳动人民和公民的其他社会组织和联合会，都是在代表和代表团的基础上构成的。

代表制度的本质和基础是：

——使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各种基层联合劳动组织以及社会政治管理的一切广泛形式和过程中，可以施加决定性的影响，并把联合劳动中的自治变为政权和政治决策的基础；

——使按照自治原则组织起来的劳动人民和公民，在他

们生活与工作的基层共同体中，在一切由共同体派生出来的从区到联邦的更广泛的社会政治管理形式中，将管理工作联系与结合在一起；

——使一整套从基层直到最复杂的社会组织形式的自治制度，能在统一的自治基础上发挥作用，并进一步发展起来；

——逐渐消除自治基础（即劳动人民和公民）同他们的代表以及一切其他公职承担者之间的界限和区别，从而消灭使政治权力脱离社会自治民主基础的一切可能性。

代表制度不单纯是一种政治代表和选举制度的形式，还是关于在新的自治基础上的政治权力社会化和制定政策社会化的关系及其实践过程的一种制度。因而，不能把代表制度降低为一种选举活动和选举制度，因为它也是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用发达的社会（劳动人民和公民）自治和制定政策的制度来代替传统的调整社会关系形式的工具和方法。事实上，代表制度是南斯拉夫社会中正在发展着的全部自治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基础。

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组织体系对代表制度全部概念的实现特别有作用，因为它保证劳动人民和公民能够在这些共同体中参加管理那些具有共同的和广泛的社会利益的事务。制定政策的社会化，主要是通过区、共和国、自治省和联邦的议会制度下，扩大各议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基础来实现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中的代表团和代表，都是由各种形式的、建立在自治基础上的组织和联合会选举出来的。这就意味着，全体劳动人民和公民在社会地位和阶级地位上都作为自治人员直接地或通过他们的代表参加社会政治共同

体议会的工作，并管理他们共同的社会事务。“代表制度的真实意义，根本上在于劳动人民可以通过他们的不脱产的代表，在议会里直接反映并代表他们的利益，也就是说，这些代表没有变成职业政治代表。而且，代表制度也不是一种选举方式，尤其不是那种狭义的、传统的政治代表选举制度，而是一种直接民主的形式。换言之，代表团是议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议会通过它们反过来同自治的社会基础联系起来，并向这个基础负责。因此，建立代表制度的基础应该是由劳动组织和其他自治共同体构成的（其中的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由于他们的地位而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劳动利益和社会利益），而不能是某种不可避免地会变成掌握社会实权势力操纵对象的抽象公民。”^①

全体劳动人民和公民直接（亲自）参加有关一切公共的和一般的社会事务的决策，这不仅在社会上是不合理的，而且在技术上也是很难行得通的。为此，代表团制度就作为工作机构，作为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同基层自治组织和基层共同体的劳动人民之间、在自治基础上实现全面自治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而被采用了。这样，代表制度中包括几种由互相依存的职责和任务连接起来的基本力量（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社会政治利益共同体议会中的代表团和代表，等等）。

代表制度的中心问题是：以代表团和代表为一方，同以各自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中的工人、劳动人民和公民为另一方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使劳动人民和公民能够参

^① 爱·卡德尔：《修改宪法的基本原因和目标》，贝尔格莱德《共产党人》出版社，1973年版，第93—94页。

加在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利益自治共同体议会中的决策活动。与代议制代表和形式民主相比较，在代表制度下，代表团和代表既关心本职工作和切身利益，又关心组成和选举他们的自治基础，他们同这两方面都保持着持久的联系。^①这样，他们就能不断参与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议会的工作，并尽可能直接地对这些议会作出的决议施加影响。与议会代议制不同，代表团和代表从他们的选民那里所接受的不是整个任期的无限制授权，而是经常受到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的指导。这些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联系授权时委托给代表的任务来评价他们的工作。代表团成员和代表的这种地位的合乎逻辑的结论就是：各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在任何时候都不仅有权撤换代表团个别成员或者代表，而且也可以撤换整个代表团。另外，根据宪法，代表团和代表的活动必须符合自治组织的指导路线。自治基础决定他们在工作以及在代表机构决策活动中的行动方向和范围。

包括议会在内的代表制度中个别代表的地位和作用，其重点就在于他们的工作的性质和工作任务的分配，而不在于政治权力和统治地位的等级分配。代表团、代表和代表议会作为受权完成共同社会事务的机构，持久不断地接受社会基础(劳动人民和公民)的直接影响。社会基础监督和指导它们的工作，防止它们官僚化，使它们不放弃、不脱离社会环境、社会需要和社会利益。

在自治和代表决策的制度下，民主基础和政策的民主内

^① 只有少量成员的联合劳动组织不选出代表团，但可由这样一个组织的全体劳动人民组成自己的代表团。对此，联合劳动组织自治条例有详尽的规定。

容是通过大量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不断参与和不断影响来保证的，不能仅仅依靠就各种社会结构及其组织对提名候选人的授权进行定期检查。由于政策的内容已经社会化，并综合了劳动人民和公民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的真正利益，因此，选举制度就有了不同意义：它不再是政治代表自由自在的活动，不依这些代表如何使用选民事先所授予的“信任”而定。

事实上，代表制度是实现社会管理职能并构成履行这些职能的机构的一种特殊形式。代表制度需要有组织的机构（代表团）的存在，由它们的议员（代表）根据职能和地域原则组成联合机构，目的是执行权力职能和管理其他事务。马克思在其著作中指出：代表制度是一种超越传统代议制的形式。^①

从形式上看，通过代表团以及代表构成机关和机构的方式同间接选举制度或者特定的组织结构的间接构成，有某种相似和有联系的地方。经常提到这些形式上的相似，是为了低估代表制度的新的本质。但是，不管表面的特征多么相象，二者在思想上和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在运用这种制度的条件方面也不同，即使这两种选举在一个阶段都不是由直接选举者而是通过他们的代表进行的。在间接选举中，要组成一个在代表产生后就解散的特别委员会（选举团），而在代表制度下，这样一个机构始终存在，以便在管理制度中得以履行自己的职能。事实上，就间接选举来说，这个机构只有一个职能；而在代表制度下，授权过程（选举代表和代表团）只是这个机构的许多作用和职责之一。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这样

① 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贝尔格莱德文化出版社版，第71页。

一个事实：在间接选举中，人们通常是在本选区以外当选的；而在代表制度下，代表（还有代表团）全是在他们的选区成员中选出的。因此，选区的每个成员同时也是一个代表候选人，而在一定情况下，就成为代表了。另外，这些构成管理机关的新方式，是在不同的政治条件下和不同的政治关系中运用的。间接选举主要是在统治阶级或权力机构害怕直接选举的制度和政治关系中运用的。在间接选举中，民主的关系和结构被危及，表达政见的自由受到限制。与此相反，代表制度能够在南斯拉夫发展，这是由于这个社会享有更多的民主和自由，力求组成更好的管理机构，而且又正在防止政权和社会事务管理同人民相分离。确切地说，南斯拉夫自治社会主义民主的代表制度还只是处于其发展的初创阶段。它还没有完全摆脱议会制度和以“议员”作为政治代表的传统影响。同传统一致的是，对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代表的授权，通常仍和个人相联系，并且有特定的任期（例外地在利益自治共同体议会中也有这种情况）。但是，所谓“可以更换的”代表的做法日益突出起来。应该指出的是，代表团不是要当选的代表在特定时间内去处理一切问题，而是在议会或联合劳动自治机关、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议事日程上有一个特别的问题或一组问题的时候，才选出专门的代表。议会和自治机构就这样日益取得决定个别问题的权力，使它们自己成为工作机构，而不是政治的代议机构了。

第二节 思想和实践的起源和变化

从南斯拉夫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经验、实践和基本概念

出发，南斯拉夫政治理论不能长期局限于代表制度的基本概念。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提出了赋予这个概念以新的意义的思想，它使得在社会事务的决策和管理方面有可能采用更好更民主的形式。根据宪法的基本思想，代表团和代表不是象劳动人民和公民把他们的决策权和参加管理权转让给议员那样的一般的传统政治代表，因为，这些权力，作为他们固有的权力，仍属于选举代表的劳动人民和公民。就这点来说，代表制度有成为社会政治制度的普遍原则的倾向。因为，代表关系在各种大小自治和政治结构的作用中体现出来，不仅在联合劳动和其他自治共同体的范围内是这样，在社会自治共同体内也是这样。事实上，代表制度的目的是要能够超越历史上管理工作同人的分离，并保证在社会中以自由的和法定的组织形式实现一个真正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

我们谈的是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它正在恢复原先在革命初创阶段运用过的关于人民政府组织概念的原状。在革命时期建立的人民政府，基本上就是依据代表原则和马克思关于武装的人民进行革命并直接地和通过他们的代表组织政府的思想而实现的。早在一九四一年秋，就明确地提出了在组成权力机关的过程中体现代表原则的要求，这一要求随着第一届各族人民解放委员会的创建而得以实现。这些组织按权力民主统一的原则组成，有一种明显的趋势要使这些机构成为基本的和最高的权力机关及行使权力的最重要的机构。第一批权力机关就是在特定的复杂的解放战争和革命过程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那些机构是在反对占领军和国内卖国贼

的解放斗争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型国家的萌芽”(铁托)。随着起义的扩大,这些委员会开始按照代表制度的原则按地区结合起来了。人民解放委员会本质上和工人代表苏维埃相似。对于后者,列宁指出:它们是革命政权的萌芽,这个政权“能够联系群众,联系人民的大多数,这种联系是如此紧密和牢不可破,因而是容易控制和更新的”。苏维埃使议会制和直接民主中的有用的东西能够溶合起来,也就是把立法和执行的职能在当选的人民代表身上合并起来了。^①

在民族解放斗争时期,人民政权是建立在特定的原则和思想基础上的。这些原则和思想直到现在还是南斯拉夫社会和政治秩序的不变的观念。因为,早在那个时期,民主的权力统一原则已经牢固地确立,并为代表制度的发展和议会政府概念奠定了基础;更确切地说,是为把议会组成国家权力最高和最重要的机关打下了基础。事实上,这种基本思想、宪法上和政治上的抉择以及我们的社会政治制度原则,都是革命持续性的表现。因为正如一九四三年在亚伊策召开的南斯拉夫反法西斯全国解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所规定的那样,社会政治制度的建设工作一直不断地在进行着。不同的只是:基于物质和社会发展的水平,工人阶级在社会政治组织和社会上层建筑的范围内具有历史意义的抉择和利益,现在是以新的和独创的方式表现出来的。

一九七四年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代表制度。除了同那些在整个概念中现在起着第二位作用的

^① 《列宁选集》,南斯拉夫版,第11卷,第335—336页。

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有联系的作用外，它还有着多方面的作用。事实上，这个宪法起源于马克思，是他赋予代表制度和代表团以一种广泛的政治、社会、阶级和组织上的含义。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代表团是改组国家的一种计划，是组成议会（代表机构）的基础；它们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代表机构了。无论是代表还是代表团，都同选民保持着经常不断的有机的联系。^① 这个思想也体现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中，并且是实现权力和社会管理的出发点。列宁也把这些原则加在苏维埃国家的概念里面。在十月革命期间，列宁在代表原则基础上组织了工人政府，在苏维埃国家的广大领域内建立了代表机构，即由地方和工厂苏维埃的代表组成的苏维埃代表大会。

所以，根据新的概念，代表团同时又是一种社会自治形式，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利益自治共同体议会就在这种形式的基础上构成；在社会事务管理范围内，它也是一种使基本社会关系能够借以实现的形式。作为一种抉择，这是一条道路，一种方法和形式。除其他方面以外，它还应该造成这种可能性：超越任何以劳动人民和公民的联合劳动和其他自治组织及共同体为一方，同以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为另一方的分离。或者更确切地说，就是避免掌管政权和社会事务的各种组织同人的分离。通过变革社会中决策和管理的职能，代表制度就象马克思所设想的那样，是无产阶级专政根本特征的综合物，就是“组织成为国家的工人阶级”。

^① 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贝尔格莱德文化出版社1960年版，第64—84页。

第三节 社会政治和思想的先决条件

正象前面所强调的，这里所包含的是一整套复杂的人与社会的关系。这种关系建立在行使权力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等职能之中，也包含其他所有同实现人民的共同的、集体的和一般的利益相联系的关系。人民的这种利益存在于除政治联系以外的各种现存统一形式之中。人的利益在管理中是一个具体问题，它首先是同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同他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作，同他的地区（地方共同体——区），同满足他的特殊需要（利益自治共同体）联系在一起的。正是在这里形成了利益与对待利益的态度。根据这个概念，代表制度也可以作为实现社会总体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方式，或者更确切地说，社会通过在代表制度概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各种形式，实现着它的整体利益。这样，人在管理中的利益和作用，就通过建立起被实践证明为可行的形式和关系的结构而予以确认了。

实现这条基本社会关系路线的阶级思想动机是多方面的。自治社会的本质不能接受政治代议制。在那种制度下，利益丧失了真正的本质和特性。自治社会需要能够保留利益的本性的组织形式和关系，需要能把作为社会和社会关系中的积极因素的人的本性保留下来的组织形式和关系。因为传统的政治代议制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人同社会和管理政治分离，所以自治社会一定要找到另一种思想和另一种作法。

在社会主义时期，分离也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全部问题就是怎样去寻求不会导致（或者有可能制止）人的政治分离和

保持人的真正利益的各种形式和关系。因此，代表制度必须同时成为这样一种形式：防止人脱离政治，并且使他的公认的地位得以实现。这种思想已经通过不断地改变、补充和更新代表制度本身的内容和性质，而部分地得到实现。这种思想就是：代表制度不仅应该包括人和国家的关系，而且还应包括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主义自治社会。

作为一个社会，我们对代表制度并没有选择的余地，对实现代表制度的速度也不抱任何幻想。这是一个需要相当长时间的过程，因为种种分离的政治关系依然存在。正是由于这一点，就必须考虑实现它的步骤问题。剥夺人的权力的危险并不是单靠采用代表制度就可以消除的。这个制度还不足以免除人在创建关系制度时同权力分离和被剥夺权力的可能。因此，需要注意的是，通过非正式机构，甚至通过代表制度的某些环节，仍有可能使代表制度丧失它的内容和本质，并把它降低为一种纯粹的形式，这样就自动地产生设计方案和现实之间的关系的問題了。

代表制度是一种全面的尝试，它试图在社会主义自治社会里找到这样的道路和方法：使工人阶级真正地起领导作用，并享有保证它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真正权力。有关持久抉择和长期目标的具体形式的适合与恰当性问题是相对的。在某一时间有助于进步事业的东西，在另一时间或者在另一条件下可能同进步事业背道而驰。在社会主义时期，商品货币经济和阶级社会所引起的矛盾依然存在。工人阶级也不是绝对一刀齐的，它的个别部分，说得婉转些，是处在一种抗衡和竞争的状态中的。这里也包含着一定的矛盾和冲突的基

础，由此可能导致官僚垄断制的复辟和由于各部分个人利益所造成的局部利益的不能控制的混乱。社会主义自治社会有某种不均一性，并且有与工人阶级和阶级社会各个部分的本质相联系的各种利益冲突。代表制度的设想，首先是使这些利益能够公开表达出来。这样，劳动人民才能通过一种民主机构，首先是通过直接会谈和协商，而不是通过压倒对方的投票，来调解、选择和实现这些利益。为此，过分地把特殊利益制度化，就会导致小团体主义，是与组成代表制度本质的完整性相对立的。

代表制度是在使各联合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和利益自治共同体组织的部分利益和集体利益适应总的社会利益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的。因而，代表团不仅是利益的传送带，而且是各种利益的选择机构和综合机构。对各种利益的选择是一个由各级机关参与的复杂过程，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纲领和预定的目标。关于这一点，计划和制订计划是使眼前利益和特殊利益适应长远的、集体的和总的利益的产物，它们都是通过代表机构实现调解和选择各种利益过程的基础和出发点。